

紫阳县城关镇楠木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

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紫阳县城关镇楠木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，已接受紫阳县永泰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地点：紫阳县城关镇楠木村殡仪馆公路及殡仪馆院内。

二、工程内容：挖除旧路面、路基换填，铺筑贫混凝土基层140.52 m²，4c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2520 m²，5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3540 m²，新增 ϕ 400圆管涵12m， ϕ 0.5m波纹管60m等。

三、工程总造价：柒拾玖万贰仟壹佰元整（¥：792100.00元）。

四、合同工期：2026年1月9日开工，2026年2月8日完工。

五、计量与支付

1. 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。
2. 未经甲方管理人员认可，自行完成的工程不予计量。

六、安全责任

1. 乙方对工程建设全过程中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保证体系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杜绝“三违现象”（违章指挥、违章操作、违反劳动纪律）。

2.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标志齐全，设置合理，安

全、文明施工。

3、因施工不当造成交通阻塞，产生负面影响，乙方承担其后果责任。

4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与监督，对指出的问题及时整改。

5、发生安全问题，乙方应保护好现场，维护现场秩序并采取必要、有效措施，负责全面处理工作。

6、乙方必须随时巡查承包路段，发现掌握所辖路段的不安全隐患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，设立警示标志，确保行人和车辆的安全。造成不安全责任事故的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概不承担责任。

7、强化安全生产意识，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生产必须安全、安全促进生产”的思想，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，注意避让车辆和行人，确保全过程无安全事故。无论何种情况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，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。

七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全过程监督工程质量与工期，根据实地情况增减工程量；

2、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，做好施工记录完成内业资料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九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至工程全部结束为止。

十、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，同样具有法律效应。

发包人：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佳睿

委托代理人：李涛

2026 年 1 月 9 日

承包人：紫阳县永泰公路养

护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有

2026 年 1 月 9 日